

股票代號：6155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二、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公司章程(原條文).....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34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4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三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03,03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0.77%；合併稅前淨利 136,30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6.14%。營收略為衰退，主要因為精密線圈產品營收較一〇一年度衰退 25.18%，但鐵氧體磁芯及晶片較一〇一年度則呈現成長，分別成長 18.51%及 4.96%。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 精密線圈產品，因日幣大幅貶值，日系線圈大廠（Murata, TDK, 太陽誘電...）針對公司主要 NB 代工客戶降價搶單，造成客戶的流失或產品 ASP 隨之大幅下降。(2) 晶片產品的價格持穩，對大陸市場的開發略有小成，2013 年營收呈現小幅的成長。

(3) 鐵氧磁芯的成長，則係受惠日本客戶訂單與及歐洲市場逐漸回溫所致。

一〇二年獲利較一〇一年成長 5.3%的最主要原因，2013 年全年台幣貶幅 2.72%，創近 8 年最大貶幅，致使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二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12,621	176,261	36,360	2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8,043)	(75,882)	7,839	10.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56,633	190,436	(33,803)	(17.7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04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54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6.44	15.70
純益率	17.10	16.12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1.45
	調整後	-
		1.3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二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共模濾波器、NFC 天線線圈、NFC 感應薄片、無線充電磁感薄片。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二年，由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因高階智慧手機與平板裝置的普及化，造成全球電腦市場近 20 年來最大的衰退，也對公司產品的結構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威脅。本公司於一〇〇年與大專院校簽訂技術轉移合約，設備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安裝並試車完成，也依計劃時程投入新產品的設計與試作，但由於客戶端認證的遲延，再加上材料的不穩定，因此預計於一〇一年導入量產時程受阻，但已於一〇二年第二季完成所有信賴度測試及量產調整。此項產品完成測試並導入量產後，將可以抓住移動式與穿戴式裝置(具備 WPC、NFC 功能裝置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預期對本公司一〇三年的營收及獲利將會有挹注效果。此外，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外，仍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將積極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2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535,841	466,260	14.92
晶片電感	1,053,708	817,317	28.92
精密線圈	338,113	292,615	15.55

一〇三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由於 NB、Desktop 在整個 PC 市場的重要性已逐漸衰退，電視也走向超薄化，因此用於上述產品大尺寸鐵氧磁芯的成長逐漸趨緩或萎縮。反之，由於移動式裝置的大幅成長，應用於變壓器(Adaptor)及電源供應器的小尺寸鐵氧磁芯需求量則呈現大幅增加。為彌補大尺寸鐵氧磁芯的市場萎縮，本公司除加強中國大陸的市場的開發外，也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展望一〇三年，由於日本客戶端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歐洲市場也逐漸走出陰霾，鐵氧磁芯的市場將會呈現較大幅度的成長，中國內需市場也漸漸走上穩定成長。一〇三年度鐵芯的銷售預估與一〇二年實際銷售相比，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14.92%，銷售額預估成長 10.36%。

晶片電感：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代工價格肉搏戰，連帶的使晶片電感的 ASP 日趨下跌。雖然晶片電感的需求量，隨著攜帶式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大增而呈現大幅增長，但銷售額卻無法與量俱增。因此本公司在一〇二年，積極的尋找合適的銷售通路，開發大陸的白牌市場以及其它新興市場客戶，並積極與學術機構技術合作，開發並導入新產品以迎接 4G、LTE 以及 NFC、WPC 時代的來臨。預計新產品量產後，晶片電感銷售額的停滯不前的情況，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改善，而且 ASP 也會有明顯提升。一〇三年晶片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28.92%，營收預估成長 45.49%。

精密線圈：雖然 USB3.0、HDMI 介面日漸普及，支撐著精密線圈的強勁需求，且本公司也掌握產品的品質、交貨速度及客戶端支持的優勢，但由於終端產品的大幅降價，以及線圈廠商的削價競爭，連帶波及零組件的價格。2013 年日幣大幅貶值，日系品牌大廠針對本公司 NB 代工客戶的削價競爭，讓公司倍感沉重壓力。因此，我們預估精密線圈在一〇三年度銷售數量雖仍維持相當的成長動力，但因 ASP 的下降，營收成長動力不再。預估銷售數量增加 15.55%，但營收成長僅 3.57%。

功率電感：由於手持式裝置對於零件的小型化需求越來越殷切，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公司也做好了 mini molding choke 市場與技術評估，並提出產能與生產規畫。展望一〇三年度，此部份產品因產能的增加與技術的精進，對公司線圈部門的營收與毛利率的提升，將會有逐步顯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21 頁)。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292,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9,21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492,811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

本公司員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07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0 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0,349	33	\$360,693	19	\$108,74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537	5	89,055	5	84,31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1,746	2	39,510	2	32,9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378	-	5,228	-	6,4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70,624	8	201,832	12	189,06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5,458	-	5,614	-	2,8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0	-	1,774	-	2,080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13,763	5	117,601	6	131,645	8
1410	預付款項		4,397	-	4,355	-	4,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	-	686	-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905	53	826,348	44	562,927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496	-	5,652	-	5,6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70,316	8	112,610	6	130,21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4,798	2	44,49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06,354	18	468,568	25	477,69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15,416	19	418,183	22	444,696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10	-	2,135	-	2,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205	-	6,238	1	5,5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64	-	388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5,651	47	1,048,572	56	1,113,229	66
1xxx	資產總計		\$2,205,556	100	\$1,874,920	100	\$1,676,1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524,100	24	\$272,500		\$-	-
2150	短期借款		337	-	21,798	1	46,264	3
2170	應付票據		75,160	3	62,392	3	64,443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41,238	2	41,791	2	71,0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039	-	24,800	1	39,129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21,815	1	14,941	1	21,298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13,989	1	9,665	1	15,47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81,678	31	447,887	24	257,679	1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8,637	2	48,279	3	49,84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23,834	1	23,531	1	14,3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71	3	71,810	4	64,226	4
2xxx	負債總計		744,149	34	519,697	28	321,905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829,216	37	817,792	43	807,336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817	8	172,910	9	170,837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94,551	9	183,157	10	176,084	11
3300	保留盈餘		6,584	-	6,584	-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16	8	162,830	9	154,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423	4	11,950	1	38,7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407	66	1,355,223	72	1,354,251	81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205,556	100	\$1,874,920	100	\$1,676,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00,400	100	\$609,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8,404)	(71)	(408,303)	(67)
5900	營業毛利		171,996	29	201,435	3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	-	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026	29	201,535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914)	(5)	(35,667)	(6)
6200	管理費用		(34,201)	(6)	(35,5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86)	(3)	(15,842)	(2)
	營業費用合計		(84,001)	(14)	(87,086)	(14)
6900	營業利益		88,025	15	114,44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716	2	14,3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94	5	(9,510)	(1)
7050	財務成本		(4,310)	(1)	(1,0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949	1	7,9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49	7	11,759	2
7900	稅前淨利		133,374	22	126,20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137)	(2)	(12,023)	(2)
8200	本期淨利		120,237	20	114,18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7	3	(17,20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42	10	(12,5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33)	-	(9,29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6)	(1)	2,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840	12	(36,12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077	32	\$78,057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1.45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1.45		\$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7,336	\$176,084	\$6,584	\$154,627	\$-	\$38,783	\$1,354,251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7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073	7,073		(8,073)			-		
B9	股票股利				(81,541)			(81,541)		
E3	現金股利							4,456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83	2,073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14,185			114,18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95)	(14,276)		(36,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90	(14,276)		78,05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9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178	11,394		(8,178)			-		
B9	股票股利				(94,046)			(94,046)		
E3	現金股利							6,153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6	2,907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04	14,531		194,077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3,374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5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25)	(2,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1)	(71,092)
A20100	折舊費用	62,16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3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166)
A20900	利息費用	4,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38)	(75,371)
A21200	利息收入	(2,7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3,68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1,600	272,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49)	C02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046)	(81,54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527)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921)	(5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633	190,4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656	251,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93	108,749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49	\$360,6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7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0,343	44	\$664,444	36	\$388,9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537	5	89,055	5	84,31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1,746	2	39,510	2	32,93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4	-	-	-	-	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378	-	5,228	-	6,4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6,130	10	246,910	13	236,6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10,519	1	10,366	1	4,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1,493	-	2,175	-	2,716	-
1310	存貨		160,556	7	158,290	9	178,743	11
1410	預付款項		6,260	-	6,869	-	6,6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	686	-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9,316	69	1,223,533	66	942,030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496	-	5,652	-	5,6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70,316	8	112,610	6	130,21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4,798	2	44,4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63,086	21	470,665	25	507,757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510	-	2,135	-	2,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936	-	7,188	-	6,3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293	-	9,008	1	11,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527	31	642,056	34	708,595	43
1xxx	資產總計		\$2,215,843	100	\$1,865,589	100	\$1,650,6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524,100	23	\$272,500	15	\$-	-
2150	短期借款		337	-	21,798	1	46,264	3
2170	應付票據		82,151	4	63,365	3	65,879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2	42,742	2	44,089	2	73,483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22,320	1	16,202	1	22,274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84	1	19,652	1	23,39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91,234	31	437,606	23	231,299	1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9,368	2	49,229	3	50,69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23,834	1	23,531	1	14,3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202	3	72,760	4	65,075	4
2xxx	負債總計		754,436	34	510,366	27	296,374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29,216	37	817,792	44	807,336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75,817	8	172,910	9	170,837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551	9	183,157	10	176,0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6,5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16	8	162,830	9	154,627	9
3400	其他權益		86,423	4	11,950	1	38,783	2
3xxx	權益總計		1,461,407	66	1,355,223	73	1,354,25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5,843	100	\$1,865,589	100	\$1,650,6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703,030	100	\$708,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5,526)	(70)	(471,626)	(67)
5900	營業毛利		207,504	30	236,886	33
6000	營業費用		(44,205)	(6)	(47,382)	(7)
6100	推銷費用		(46,834)	(7)	(46,748)	(6)
6200	管理費用		(17,885)	(3)	(15,8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24)	(16)	(109,972)	(15)
6900	營業利益		98,580	14	126,91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879	2	15,2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4	4	(12,700)	(2)
7050	財務成本		(4,310)	(1)	(1,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23	5	1,500	-
7900	稅前淨利		136,303	19	128,41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6,066)	(2)	(14,229)	(2)
8200	本期淨利		120,237	17	114,18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7	2	(17,20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42	9	(12,5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3)	-	(9,29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6)	-	2,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840	11	(36,1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077	28	\$78,057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1.45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1.45		\$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			3XXX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584	\$154,627			\$38,783		\$1,354,251
B5	法定盈餘公積			7,073		(7,073)					-
B9	現金股利	8,073				(81,541)					(81,541)
E3	股票股利	2,383	2,073			(8,07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5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14,185					114,18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95)		(14,276)		(12,557)	(36,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90		(14,276)		(12,557)	78,05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A1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94		(11,39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94,046)					(94,046)
B9	現金股利	8,178				(8,178)					-
E3	股票股利	3,246	2,907								6,1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6,303	\$128,4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25	70,636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715		
A20300	呆帳費用	48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		
A20900	利息費用	4,310	1,053		
A21200	利息收入	(6,580)	(4,253)		
A21300	股利收入	(3,689)	(6,169)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527)	(2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3	12,2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26)	(10,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27	5,9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0	1,2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66	(10,3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	(5,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5	5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66)	20,4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	(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478)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2)	5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61)	(24,4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86	(2,5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3	13,0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3,21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0)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235	186,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0	4,2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9	6,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	(1,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3)	(19,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621	176,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B00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4)
B01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8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600
C02600	發放現金股利				-
C04500	發放員工紅利				(94,046)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1)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633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88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899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4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3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58,263,123
減：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9,052,30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633,3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237,246
可供分配盈餘		168,814,7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3,7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一股票(每股0.1元)	(8,292,160)	
股東紅利一現金(每股1.6元)	(132,674,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24,291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股票 = 120,237,246 * 0.9 * 0.06 = 6,492,811 元

董監事酬勞 = 120,237,246 * 0.9 * 0.02 = 2,164,270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2： 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3： 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較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減少2,164,271元，將列為一〇三年度費用減少。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u></p> <p>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p> <p>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u>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u>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u>不動產及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u>不動產及設備</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四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節 核決權限</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p>	<p>第五節 核決權限</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其餘均應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其餘均應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八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二節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無)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u>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二仟萬元為限。</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20%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4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之二倍。</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20%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4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肆、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 869 726 1104">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不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0萬(含)美元以上</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特定用途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 1144 726 1375">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不含) - 200萬(含)美元</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200萬(不含)美元以上</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200萬(含)美元		V		2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p>肆、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869 1449 1104">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不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td> <td><u>V</u></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0萬(含)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投機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144 1449 1375">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不含) - 100萬(含)美元</td> <td><u>V</u></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萬(不含)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u>V</u>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100萬(含)美元	<u>V</u>	V		1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V	V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200萬(含)美元		V																																																																																
2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u>V</u>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100萬(含)美元	<u>V</u>	V																																																																																
1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V	V																																																																															
<p>柒、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季、</p>	<p>柒、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玖、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玖、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第一節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節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節 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其餘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節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七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

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節之一 第九節、第十節及第十一節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節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節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節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節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節及八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節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貳、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經由財務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交易額度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五、績效評估：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之二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 20%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4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肆、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核決人員	財務部 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3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下	V		
300 萬 (含) - 1000 萬 (不含) 美元	V	V	
1000 萬 (含) 美元以上	V	V	V

(二)投機性交易

核決人員	財務部 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50 萬 (含) 美元以下	V		
50 萬 (不含) - 100 萬 (含) 美元	V	V	
1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V	V	V

伍、公告申報程序：當本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時，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陸、會計處理方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柒、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2. 登錄人員應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3. 登錄人員隨時由未平倉位總表表達操作明細 (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稽核人員並應注意交易總額及作業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捌、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

玖、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2,921,60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633,728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63,372 股
 四、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7,116,064	
董事	葉寅夫	1,294,789	
董事	莊永順	2,841,694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6,302,700	陳震漢、蔡裕江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全體董事小計		17,555,247	
占發行股份總額(%)		21.17%	
監察人	郭坤樟	2,986,103	
監察人	宮榮敏	268,452	
監察人	謝玉田	52,550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07,105	
占發行股份總額(%)		3.9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0,862,352	
占發行股份總額(%)		25.16%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股票	6,492,811	8,657,082	(2,164,271)	差異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列為 103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董監酬勞	2,164,270	2,164,270	0	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